

2014年5月16日 星期五



关键字

关税司 ▼

搜索

高级检索

返回主站

当前位置： 首页>政务信息>政策发布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自动柜员机用出钞器 产品税目及进口暂定税率的通知

税委会[2014]9号

海关总署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自2014年7月1日起，税目84734010的名称“自动柜员机用出钞器”修订为“自动柜员机用出钞器和循环出钞器”，并将该税目的进口关税税率暂定为5%。

特此通知。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
2014年4月25日

【大 中 小】 【打印此页】 【关闭窗口】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

网站管理：财政部办公厅

电子邮箱：webmaster@mof.gov.cn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

电话：010-68551114

京ICP备05002860号